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6號

原 告 劉興登

號

被 告 林章生

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)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簡字第5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3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盧師慧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40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明，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高嘉彤

04 法 官 林麗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高嘉彤